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欣蓓
電話：02-85902820
電子信箱：100499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30141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企（產）業工會及受僱勞工所屬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業於113年3月12日訂定發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工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12日以勞動關1字第1130140946號令訂定發布，並於同日以勞動關1字第1130140946D號公告本案受理申請期間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工會，有意申請者，應於即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本部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工會法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工會：（一）全國性總工會、全國性產業總工會。（二）縣(市)級總工會、縣(市)級產業總工會。（三）企業工會聯合會、產業工會聯合會。（四）本部直接輔導之工會。（五）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。（六）其他會員包括受僱勞工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。
- 三、申請補助者，應備下列文件：（一）實施計畫書。（二）

經費預算表。(三)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、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名冊，及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。(四)工會聯合組織應提供會員工會名冊。(五)訂有促進性別平等規定或措施者，得併同檢送證明資料，提供本部辦理審查作業。

(六)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四、本要點第2點第2項第6款所定工會申請旨案教育訓練經費補助者，除前述應備文件外，另應檢附工會會員名冊，且標明受僱於事業單位並實際從事工作之會員。

五、另為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推動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，於辦理本部教育訓練時，得將「消費者保護教育」納入訓練課程，以廣為宣導消費者保護概念。

六、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官方網站/政府資訊公開/捐補助專區/勞動部捐補助規定/勞動關係項下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752/28774/28776/28778/66743/post>) 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